

证券代码：300850

证券简称：新强联

公告编号：2021-047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31,800,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54,060,000 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和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关于发行数量的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1,8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460,0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送红股 0 股（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74,2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31,800,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54,060,000 股（含本数），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 31,800,000 \text{ 股} \times (1+0.7)$$

其中：Q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Q₀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的比率。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